

# 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## 1. 實習目標

- (1) 增進實習心理師社區個別諮商、評估能力。
- (2) 增進實習心理師社區團體諮商帶領、評估、計畫與宣傳能力。
- (3) 增進實習心理師針對社區講座、工作坊發想與執行能力。
- (4) 增進實習心理師社區系統合作能力。
- (5) 增進實習心理師社區行政工作能力。

## 2. 實習時間（明確指出實習時段、每週幾時、總時程或總時數等）

- (1) 實習時段：本所平日分為早 9:00-12:00、午 14:00-17:00、晚 18:00-21:00 三個實習時段。
- (2) 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，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
- (3) 實習時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 年。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。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，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。

## 3. 實習工作（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）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
實習生於本所進行個別、婚姻及伴侶、家庭之心理諮商或治療服務。
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
實習生於本所進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，內容包含團體計畫設計、宣傳與擔任團體領導者或協同領導者角色等。
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
實習生於本所進行個案心理困擾之衡鑑、評估或個案概念化。
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
實習生於本所進行心理相關講座發想、執行，或於本所官網撰寫心理衛生教育文章等。
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
實習生於本所進行專業行政庶務，包含櫃台接待、電話初談、個案資訊表單建立等。
- (6) 其他有關項目  
無。

## 4. 專業督導

- (1) 行政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）
  - 督導來源：由本所資深行政主管或心理師擔任行政督導。
  - 督導頻率：每週 1 次，每次 1 小時。

- 督導方式：以團體督導方式進行。
- (2) 專業督導（督導來源、督導頻率、督導方式、收費方式）
- 督導來源：本所具督導資格之合作心理師。
  - 督導頻率：每週 1 次，每次 1 小時。
  - 督導方式：以個別面對面針對諮商專業進行督導。
  - 收費方式：實習生與個別督導面議。
5. 專業訓練（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，如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知能研習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..等）
- (1) 本所提供實習心理師每月 1 次，每次 1 個半小時之心理師同儕團體督導。
  - (2) 本所提供實習心理師職前訓練，共計 8 小時。
  - (3) 本所提供實習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見習。
  - (4) 本所提供實習心理師參與諮商心理師所內團體擔任觀察員。
  - (5) 本所提供實習心理師至合作身心科診所見習，實習期間至少 2 次，每次 3 小時。
6. 實習請假（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）
- 實習生應於請假前一週告知所長與行政主管，並填寫假單請假。若要換班也需告知所長與行政主管，與值班人員協調後填寫假單。
7. 實習考核（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，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、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、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）
- (1) 結合所內個別與學校督導之評估與回饋，了解實習心理師目前專業能力。
  - (2) 每月實習時數紀錄了解實習心理師當月工作項目。
  - (3) 每月月初行政會議需報告當月執行項目、目前執行項目與未來待執行項目。
  - (4) 每月月初需向所長與行政主管繳交案量統計表，包含以文字說明目前接案、終止與結案狀況，及數量統計。
8. 終止實習（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）
-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違反心理師法、諮商倫理、該校實習規定或有重大缺失者，經本所會議通過後與該實習心理師終止實習契約。
9. 實習證明書（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）
- 實習心理師完成 1500 小時以上時數，個別督導 50 小時以上時數，並完成實習契約相關規定，本所將會於實習結束後開立實習證明書予實習心理師。
10. 其他（上述未詳列之處）
-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有不固定津貼。